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合同
合同价	6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营销类合同
合作方	华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营销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其他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广告画面由甲方设计。</p> <p>2、广告小样稿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发布。</p> <p>3、广告发布期限：共计发布2个月；实际发布时间以甲方要求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p> <p>4、广告发布地点：洛阳市洛龙区高铁站</p>
合同概述	栾川山水文苑高铁站灯箱广告发布
付款方式	<p>采取分次付款形式，具体付款的规定如下：</p> <p>1合同签订画面上刊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广告发布费总额的 30 %，即¥18000 元整；</p> <p>2广告发布期到期前三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广告发布费额的 70 %，即¥42000元整；</p>

	<p>2、以上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付款前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p>1、乙方应在广告画面全部安装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验收，并在广告验收报告上签字。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及时改进以达到甲方要求。更新改进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顺延广告发布时间。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不能按时发布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p> <p>2、乙方应每月30日前，向甲方提供监测报告，报告里照片必须带日期表明拍摄时间。监测报告应采用彩色书面文本形式，由乙方加盖公章；同时应以PPT电邮方式先期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p>
备注	